

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决定书

渡人社遣注字〔2024〕第10号

被通知人（公司名称）：重庆协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1098号（锦兴综合楼）第11层158号办公位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马信明

你公司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已于2024年9月18日届满，你公司未按法定要求申请延续。现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依法注销你公司劳务派遣行政许可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码5001042018012。

2024年9月18日前已存在的劳务派遣业务，可在充分保障派遣员工及用工单位权益的前提下，继续经营至劳务派遣协议期满。2024年9月18日后，未经许可不得开展新的劳务派遣业务。如有无证经营情形，将依法查处。

请你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事项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19日